政治科學論叢／第五十三期／民國 101 年 9 月／頁 53～94

義戰道德與利比亞戰爭：
規範理論性的分析

陳宜中*

摘　要

本文從分析性的義戰理論視野，論證利比亞戰爭在「正義的戰爭目的」這一層面上的道德短缺。美英法領袖以保護平民、制止人道災難作爲發動戰爭的主要理由；他們也明白表示軍事行動是爲了推翻格達費政權，促進利比亞的民主化。因此，利比亞戰爭同時涉及「人道干預」和「政體改造」這兩項課題。本文分析指出：第一，利比亞戰爭稱不上是人道干預，因其未能滿足人道干預原則的基本規定。按人道干預原則，唯有當極嚴重的人道災難發生時，人道干預才得成爲正義的戰爭目的——但這並不適用於戰爭前夕的利比亞。第二，在某些極特殊的情況下，政體改造也許是道德上可允許的戰爭目的——但這同樣不適用於利比亞。從義戰道德視野，吾人有理由對政體改造戰爭持審慎保留的態度，反對其動輒上綱。

關鍵詞：義戰、道德、利比亞、人道干預、政體改造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E-mail: ic10006@gate.sinica.edu.tw。
收稿日期：100 年 12 月 8 日；通過日期：101 年 5 月 5 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壹、前言

自 2010 年 12 月以來，人民起義的浪潮席捲了中東和北非。從突尼西亞和埃及的革命、利比亞的內戰，到巴林、葉門、敘利亞、阿爾及利亞、摩洛哥、伊拉克、約旦、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等地的民眾抗議，一片風起雲湧（Anderson, 2011）。

2011 年 2 月，利比亞東部出現了武裝內戰團體，格達費則誓言平定內亂。聯合國安理會以保護利比亞平民爲由，於 2 月 26 日、3 月 17 日先後通過第 1970 和 1973 號決議文。第 1970 號（Resolution 1970）對利比亞施加武器禁運，凍結格達費家族及其政府高官的財產，並授權國際刑事法庭（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調查格達費的反人道罪行。第 1973 號（Resolution 1973）進一步授權聯合國會員國「採取一切必要手段」以保護利比亞平民，包括設置禁航區，但排除外國軍隊以任何形式進駐利比亞領土。此案一通過，以法、英、美作爲主力的北約空軍和海軍，立刻對利比亞政府軍展開連續不斷的轟炸。及至 8 月底，反抗軍在北約空中武力的支持下，攻佔了利比亞首都。10 月底，格達費被擊斃，內戰告一段落。迄今，利比亞政局仍不明朗，各部落之間衝突頻仍，該國民主化的前景仍是未知數。

在國際輿論界，對利比亞戰爭的批評並不罕見。例如，有些論者（包括南非總統）質疑美英法把第 1973 號決議文當成了空白支票：該決議文授權執行禁航令，但北約卻直接介入利比亞內戰，而且擺明了就是要支持反抗軍到底。又如，第 1973 號決議文引用「保護責任」（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原則作爲依據，但該原則能用來支持北約的戰爭行動嗎？（cf. Gardner, 2011）在國際法理層面的爭議外，同樣具爭議性的是規範層面的、涉及戰爭道德的一大問題，亦即：利比亞戰爭是一場正義之戰（just war）嗎？

近二、三十年來，義戰道德話語的影響力和能見度與日俱增。華瑟（Michael Walzer）的名著《正義與不正義的戰爭》（1992 [1977]）廣受推崇爲復興、發展義戰理論的重要里程碑。在政治哲學界，羅爾斯（John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Rawls）（1999）對義戰理論的闡發亦影響深遠。更普遍地說，在晚近的國際輿論界，戰爭的道德爭議層出不窮，且往往訴諸義戰道德以進行論辯。

義戰道德規定了一組基本的規範性判準，以界定正義與不正義的戰爭。出戰正義（jus ad bellum）的判準包括：正義的目的（just cause）、對的意圖、正當的權威、最後手段、合理的成功機會、比例原則等。戰爭中手段的正義（jus in bello）則規定：區分軍人和平民，不意圖殺害平民，盡可能降低平民死傷，不使用過當的戰爭手段等。這些道德判準該如何界定，又該如何詮釋及運用等，皆屬義戰道德理論的探討範圍（Walzer, 1992 [1977]；Rawls, 1999；Norman, 1995；Regan, 1996；Holmes, 1989；Miller, 1991；May, 2007；Elshtain, 1992；Rodin, 2002；Johnson, 1981）。

本文擬對利比亞戰爭所涉及之義戰道德爭議，提出幾點理論性的分析。其分析焦點不在於戰爭中手段的正義與否，而在於出戰正義的首要要求——正義的戰爭目的——及其相關爭議。正義的戰爭目的是否存在，是義戰的首要判準。如果正義的戰爭目的不存，原則上即無義戰可言。但什麼樣的戰爭目的才合乎正義，正義的戰爭目的該如何界定等，往往正是爭議的焦點。

美英法等國領袖以保護平民、制止人道災難作爲發動利比亞戰爭的主要理由；他們也明白表示軍事行動是爲了推翻格達費政權，促進利比亞的民主化（Obama et al., 2011）。因此，利比亞戰爭同時涉及「人道干預」（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和「政體改造」（regime change）這兩項課題。就利比亞戰爭來說，人道干預是否構成其正義的戰爭目的？作爲政體改造的利比亞戰爭，又是否具有正義的戰爭目的？這正是本文所欲探討的兩項主題。

北約以保護平民作爲出戰的主要理由，並認定人道干預屬於正義的戰爭目的。對此，主戰人士大都表示肯定。但反對人道干預的論者亦不在少數。此外，有些論者雖接受人道干預原則，但質疑利比亞戰爭濫用了人道干預（Bello, 2011；Chomsky, 2011）。本文擬提出另一論證，亦即：利比亞戰爭稱不上是人道干預，因其未能滿足人道干預原則的基本規定。按人道干預原則，唯有當極嚴重的人道災難發生時，人道干預才得成爲正義的戰爭目的——但這並不適用於戰爭前夕的利比亞。

淡江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利比亞戰爭還涉及政體改造的道德爭議。爲政體改造而戰，指向一種具高度軍事強制性的、以民主化作爲成功指標的政治改造。對政體改造戰爭持保留意見者，所在多有。本文擬援引華瑟和羅爾斯的基本觀點，對其進行部分修正，進而提出一種評估政體改造戰爭的判準。要言之，在某些極特殊的情況下，政體改造也許是道德上可允許的戰爭目的——但這並不適用於利比亞戰爭。

本文後續各節的主要內容如下：第二節首先分析人道干預原則及其爭議；第三節論證何以利比亞戰爭不是人道干預，並從義戰理論說明其意義；第四節評估政體改造的道德爭議，並援引、發展華瑟和羅爾斯的基本觀點；第五節對作爲政體改造的利比亞戰爭，提出更進一步的區辨與商榷；第六節總結全文。

貳、人道干預原則及其爭議

人道（軍事）干預，尤指以制止令人髮指的人道災難（族群滅絕、大屠殺、嚴重的濫殺或虐殺情事）作爲目標的軍事行動。人道干預作爲一項政治道德原則，其主旨在於：當一國境內發生極嚴重的人道災難，而非軍事的干預手段無法奏效時，國際社會有責任甚至義務採取軍事行動以制止之。今日，人道干預原則的道德正當性已獲得廣泛的肯認。但各界對該原則（作爲一項政治道德原則）的具體詮釋和運用，仍存在諸多歧見。

一、法律與道德之間

二戰後的聯合國建制及其相關的國際法體制，對「自衛」與「侵略」採取了比以往更明晰的、也更狹義的界定方式。大略地說，唯有遭到侵略時的自衛與集體自衛，才構成明確合法的戰爭目的。但時至今日，隨著人權意識與話語的逐漸高漲，「人道干預」是否也屬於合法的戰爭目的？這一問題至今仍充滿爭議。

反對人道干預的聯合國會員國，至今所在多有（Chesterman, 2001；Wheeler, 2000；C. Gray, 2000）。另一方面，尤自 1990 年代以降，特別是 1997 年安南擔任聯合國秘書長以後，以制止內戰、構建和平、維護基本人

臺灣人權學術期刊資料庫

權作爲目的之聯合國維和行動、人道援助行動等，業已獲得長足的發展（Doyle and Sambanis, 2006）。這些維和行動、人道援助與「人道干預」（即人道軍事干預）之不同在於：前者大都取得當事國的一定同意，且通過安理會的授權；「人道干預」則指外界爲制止人道災難，強行以戰爭手段進行干預，無論是否取得安理會的授權。可以說，90 年代以降的聯合國體制，爲多邊維和、人道援助開創出了更大的活動空間。但在「人道（軍事）干預」問題上，情況仍有所不同（Heinze, 2011）。

2001 年，聯合國「干預與國家主權國際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Intervention and State Sovereignty）提出一份《保護責任》（*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報告（ICISS, 2001）。「保護責任」之概念，得益於蘇丹學者暨外交官法蘭西斯鄧（Francis Deng）「作爲責任的主權」（sovereignty as responsibility）觀念之啓發：國家主權的首要責任在於保護人民；保護一國人民的首要責任者即是該國政府（Deng et al., 1996）。照《保護責任》報告之陳述，如果一國政府未善盡保護之責，則國際社會有責任介入以保護該國人民（ICISS, 2001）。《保護責任》報告的修改後版本，在 2005 年聯合國世界高峰會議中，得到了聯合國安理會的認可（Bannon, 2006）；並在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的 2009 年報告中，再次獲得肯認。[1]

「保護責任」原則的重要性在於：它通過「作爲責任的主權」觀念，挑戰、修正了主權至上、主權高於人權的舊觀念和舊原則。也正因此，它強化、合理化了 90 年代以降聯合國愈發積極於維和、人道援助等行動之趨勢。保護責任原則的積極性還在於：它主張多管齊下，採取人道援助、發

1 作者感謝一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建議，使初稿中的疏失得以修正。該審查人表示，本文初稿並未給予「保護責任」原則以其應該得到的重視，並指出：「聯合國陸續在 2004 年發布《建立一個更安全的世界:我們共同承擔的責任》報告以及 2005 年發布《2005 年高峰會議成果》報告，2005 年聯合國 60 周年大會中正式通過《保護之責任》報告，成爲聯合國正式文件。2006 年 4 月 28 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674 號決議授權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保護武裝衝突中的人民。2007 年，聯合國設立『保護責任特別顧問』（Special Adviser on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職位，負責執行《2005 年高峰會議成果文件》第 138 條與第 139 條文的聲明，使得國家主權具有保護相關本國或他國人民之責任」。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國家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展援助、仲裁、協商、調停、扶貧、促進族群和諧、矯治經濟不平等、維和、選舉監督等種種措施，以避免、預防人道災難之發生，以協助案主國政府落實保護責任（Bellamy, 2010）。此外，保護責任原則亦吸納了義戰道德的元素，主張當極嚴重的人權侵害情況發生時，國際社會得以「人道（軍事）干預」作爲最後手段（ICISS, 2001: esp. vii）。

保護責任原則與人道干預原則的關係何在，至今仍是學界爭論不休的課題（Hehir, 2010；Bellamy, 2009；Heinze, 2009；Pattison, 2010）。基本上，保護責任原則已在聯合國體制內取得一席之地，且常引爲人道援助、國際仲裁、多邊維和等聯合國行動的依據。但人道（軍事）干預原則則不然。專攻人道干預的學者席賀爾（Aidan Hehir, 2010）指出，在 G-77 的 133 個國家中，有 121 個總是拒絕人道干預（Heinze, 2011: 14）。要言之，在今日國際社會，人道干預原則尚未被普遍接受；大多數的非西方國家，至今仍拒絕這個原則。可以說，保護責任原則最具爭議性的一部分，其實就是涉及戰爭的人道干預原則（Bellamy, 2009；Johnson, 2006）。[2]

在廣義的西方學界和輿論界，人道干預原則（作爲一項政治道德原則）在聯合國採納保護責任原則之前，即已得到廣泛的肯認。90 年代以降，以

---

[2] 在人道（軍事）干預問題上，保護責任原則的確切主張何在，至今仍具高度爭議性。部分學者指出，聯合國諸多有關「保護責任」的文件，在人道干預問題上的表述並不一致。比如說，《2005 年高峰會議成果》報告，即與 2001 年的《保護責任》報告有所差異。表面上，兩者都接受義戰道德的基本規定，肯認軍事干預是因應嚴重情況的最後手段。但《2005 年高峰會議成果》報告爲人道軍事干預所設下的門檻，明顯比 2001 年的《保護責任》報告要來得高一些（Heinze, 2011: 11-14；Hehir, 2010: 118-119；Bellamy, 2009: 117-118）。亦有學者指出，儘管保護責任原則看似降低了人道軍事干預的門檻，但在達佛（Darfur）的案例中，該原則亦曾被引爲「保護責任主要落於該國政府」的依據（Stahn, 2007: 116-117）。換言之，保護責任論述到目前爲止，並未解決人道干預原則的詮釋與運用難題。在西方世界，義戰道德規定戰爭是最後手段，而非優先手段。因此，保護責任論述在面臨戰爭道德爭議時，仍需要有一套關於輕重緩急的說法。而事實上，聯合國的多份保護責任報告，主要仍訴諸 gross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以作爲軍事干預的先決條件。此與本文所分析的人道干預原則（作爲一項政治道德原則）基本上是相通的，亦即：皆主張以侵害人權情事之嚴重性作爲動武的先決條件之一。在本文看來，前述學者關於聯合國諸多報告之「不一致性」的說法，也許稍有言過其詞之虞。因爲，人道干預原則在其具體的詮釋與運用上，的確容易產生分歧，而這些分歧未必完全不合理。

臺灣華藝學術期刊資料庫

捍衛基本人權、制止極嚴重的人道災難作爲立意的人道干預，漸被肯認爲一項正義的戰爭目的。90 年代初，波士尼亞爆發了族群殺戮，死亡人數在二十萬之譜。1994 年，盧安達發生了圖西族與胡圖族之間的大屠殺，死亡數字達七、八十萬人。後來一份聯合國報告指出，只要派遣 2,500 名受過訓練的維和部隊，即可挽回盧安達數十萬人的死難（Singer, 2002: 4-5）。西方政府因其在波士尼亞的「晚行動」，在盧安達的「不行動」，而遭到輿論撻伐。

1999 年北約在科索沃的人道干預，廣受各界關注，並累積出鉅細靡遺的資料文獻。彼時，科索沃戰爭作爲人道干預、軍事人道主義（military humanism）的重要實例，曾引發激烈論爭。在聯合國會員國當中，有超過一百個國家反對科索沃戰爭。究其反對理由，除了北約未得到安理會授權外，顯然也包含對人道干預的保留或反對（Krisch, 2002；Schnabel and Thakur, 2000）。但對於提倡人道干預的人士來說，科索沃戰爭可謂遲來的正義。他們多主張道德高於法律，強調人道干預（指軍事干預）的道德迫切性，視人道干預爲一項道德責任甚至道德義務——無論聯合國安理會是否授權（cf. Doyle, 2001）。如果制止人道災難是重於泰山的道德責任，這項責任應足以凌駕守法義務——這是人道干預論者的基本思路（Power, 2002；Power and Allison, 2000；Ignatieff, 2000；cf. S. Holmes, 2007: ch. 7）。

支持或反對人道干預的論者，皆所在多有。邏輯上，反對人道干預的人，應該不會認爲作爲人道干預的利比亞戰爭是正義的。但這並不是本文的論證進路——因爲本文無意於否定人道干預原則。以下，我們將援引羅爾斯及其他人道干預的理論家，勾勒出人道干預原則的立意和基本輪廓。

二、人道干預原則

自 1970 年代起，關於人道干預的討論即已陸續出現（Lillich, 1973；Bull, 1984）。「人道干預」係指出於人道主義目的之強制性軍事干預，而不包括種種非軍事性的、非關戰爭的人道主義介入。西方世界關於人道（軍事）干預的規範性論辯，幾乎都很自然地牽涉到義戰道德爭議——因爲義戰道德（及其詮釋）正是西方中世紀以降評估戰爭正義與否的主流話語。

華瑟在他出版於 1977 年的《正義與不正義的戰爭》中，舉出了一個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道干預的實例：1971 年印度軍隊介入孟加拉（東巴基斯坦）的獨立戰爭，制止了巴基斯坦軍隊在孟加拉的殺戮（Walzer, 1992 [1977]: 105-106）。此後，另一項較不爲人所知的人道干預是：越南軍隊在 1978～79 年間出兵高棉（柬埔寨），制止了紅高棉政權的殺戮（Walzer, 2004: 69-70；Chomsky, 2011）。這兩項人道干預皆未獲得聯合國安理會的授權，但制止了進行中的大規模人道災難。

華瑟以孟加拉爲例，說明當這類「震撼人類道德良知」的人道災難發生時，國際社會應有制止的義務。儘管印度出兵有其地緣政治利益的動機，亦未獲得安理會的授權，但華瑟認爲：在極嚴重的人道災難面前，軍事干預者的動機是否完全純正，又是否獲得安理會授權等，應屬相對次要的道德考量。更重要的是，國際社會有迫切的道德責任甚至道德義務，去制止此等規模的人道災難（Walzer, 1992 [1977]: 107-108；2004: ch. 5；2007: ch. 14）。

自 90 年代逐漸抬頭、並得到更系統性的理論表述的人道干預原則，基本上仍延續著這樣的思路：如果發生了極嚴重的人道災難，制止此等災難的道德責任甚至道德義務應是重中之重，或足以凌駕其他相對次要的道德考量。自 2001 年以降漸爲聯合國體制所採納的保護責任原則，實際上也蘊含了這一人道干預原則：當非軍事手段不足以制止正在發生（或已是明顯而立即的危險）的嚴重人道災難時，國際社會有責任甚至義務採取強制性的軍事手段。

就人道干預的高級理論（high theory）來說，最具哲學深度的理論表現，莫過於羅爾斯在 1999 年出版的《萬民法》（*The Law of Peoples*）。羅爾斯從假設性契約論的哲學架構，欲建立一套能爲國際社會成員所共同接受、公開肯認的國際道德規範。在戰爭課題上，他對義戰道德進行了闡發，並把正義的戰爭目的侷限於：遭到侵略時的自衛與集體自衛；以及人道干預（陳宜中，2004）。本文不擬深究羅爾斯的理論細節，但將援引他對人道干預原則的界定。

羅爾斯基本認爲，世界各國（或諸民）應接受以維護最基本、最緊要、最起碼的人權，作爲和平相處的道德底線之一（按：另一道德底線是不侵略）。在此，最緊要、最起碼的人權，係指生命權、免於奴役的自由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及一定程度的良心自由權——而不是指聯合國人權憲章、兩公約、或當代憲政民主制度所保障的完整的人權或公民權（Rawls, 1999: 65, 79-81）。羅爾斯的這項說法，或具有一定程度的代表性。因爲人道干預的理論家們，大都訴諸最起碼的人權底線，並避免把人道干預跟更全面的人權要求（或民主化）相提並論（Roth, 2004；Ignatieff, 2001；Walzer, 1994）。[3]

那麼，人道（軍事）干預的道德正當性要件爲何？照羅爾斯的陳述，如果最緊要人權在一國境內未受到侵害，該國亦未對外侵略，外界即不得對其採取強制性的軍事行動。但如果最緊要人權遭到了嚴重侵害，則即使該國並未對外侵略，亦無權免於外界干預。但干預的手段有許多。一方面，羅爾斯主張國際社會有義務向「負擔承重的社會」（burdened societies）提供人道援助。另一方面，他堅持戰爭或強制性的軍事干預，須視爲不得已的最後選項。對羅爾斯來說，具道德正當性的人道（軍事）干預至少須滿足兩項要件：侵害最緊要人權之情事，已達極嚴重（grave）或太過份（egregious）的地步；以及，非軍事手段已無法奏效（Rawls, 1999: 80-81、93-94）。

我們不妨追問：在何種情況下，人道干預才得成爲正義的戰爭目的？儘管羅爾斯並未直接回答這個問題，但一項合理的詮釋是：唯有當侵害最緊要人權之情事已極嚴重，也就是發生極嚴重的人道災難時，或其已是明顯而立即的危險時，人道干預才得成爲正義的戰爭目的（cf. Roth, 2004）。但人道干預行動仍須滿足其他的義戰道德要求，包括羅爾斯所強調的最後手段原則。否則，即使具備正義的戰爭目的，戰爭行動仍未必完全合乎正義。

人道（軍事）干預原則的道德力量（moral force），主要即在於對極嚴重或太過份的人道災難的忍無可忍。人道干預以軍事手段所欲制止的，是非軍事手段已無法制止的一種大惡，即對最緊要人權的嚴重侵害，或謂令人髮指的人道災難。可以說，這正是人道干預原則的核心關懷，及其道德力量之所繫。

---

[3] 參見 Walzer (1992 [1977]；1994；1997；2004: ch. 5；2007: ch. 14) 的人權底線觀點，以及 J. Gray (2000) 的類似觀點。另見陳宜中（2007）的分析。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三、詮釋和運用

一旦落實到現實世界，任何政治道德原則皆面臨詮釋和運用上的爭議。在此，我們不妨先存而不論意圖或動機因素所造成的複雜性，也先存而不論強權政治的作用力。因爲在這些重要因素之外，人們亦可能出於價值和判斷上的差異，而對人道干預原則的詮釋和應用產生歧見。應該說，這些分歧未必不合理。

例如，究竟何等規模、何種性質的人道災難，才算是極嚴重或太過份的？門檻到底何在？難道非得等到已經死了上百萬或數十萬人，出兵才是正當的？「族群滅絕」與其他平民殺戮，性質有何不同？虐殺十人，比槍殺千人更嚴重嗎？在這些問題上，人們的判斷未必一致，且往往並不一致（Power and Allison, 2000；Roth, 2005；Moseley and Norman, 2002；May, 2005）。

以科索沃戰爭爲例。在北約轟炸以前，南斯拉夫（塞爾維亞人）和科索沃（阿爾巴尼亞人）雙方，共殺害了兩、三千人。後來，北約的空中砲火，加上各懷鬼胎的南斯拉夫和科索沃激進份子，直接或間接製造出約一萬人的死難，外加八十萬流離失所的難民。此等規模的人道災難，比轟炸前要嚴重得多(Schnabel and Thakur, 2000: 19；Elshtain, 2001；Krisch, 2002)。科索沃戰爭之所以引發諸多爭議，這是主因之一。

但與本文更相關的是科索沃戰爭的另一面向，即關於人道（軍事）干預的門檻。二、三千人的死難，誠值得高度重視。但人道干預原則（作爲一項政治道德原則）的立意在於：國際社會有道德責任甚至道德義務，在逼不得已的情況下採取最後手段，即通過戰爭或強制性的軍事行動，去制止極嚴重或太過份的人道災難。聲稱科索沃戰爭是人道干預，無異於大幅降低了人道（軍事）干預的道德正當性門檻。在此情況下，理論家們或可改寫人道干預原則，將其適用對象從極嚴重的人道災難，擴充到更頻繁發生的侵害人權事件。或者，也可考慮在人道干預原則之外另起爐灶，直接論證（比方說）：凡聯合國兩公約所列舉出的某項人權（包括健康權、休閒權等）在一國境內遭到某些侵害，國際社會皆得對該國政府發動戰爭，甚至有責任或義務對該國政府發動戰爭。但這就不是吾人所知的人道干預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原則了。

儘管科索沃戰爭充滿爭議，但人道干預原則並未被改寫或置換。而且，無論是支持還是反對科索沃戰爭的人，幾乎都視其爲「人道干預」的重要範例。但這不免讓人感到不安。畢竟，在當今的國際社會，二、三千人的死難並不罕見。人道干預原則是作爲「例外」而提出的，其立意在於制止極嚴重的人道災難。如果人道干預從例外變成了常態，其初衷也就不存在了，而其道德論證亦必須重新建構。

在科索沃戰爭前後，還出現了某種「及時制止希特勒」的說詞。它通過把米洛塞維奇形容爲希特勒再世，聲稱如果不及時發動戰爭，勢將出現更嚴重的族群殺戮。對此說法，有兩種可能的質疑。一種是後果主義式的：如果「及時制止希特勒」連同「若不及時制止，災難將更慘重」是出戰的正當理由，人道干預原則恐不斷遭到濫用。但從另一種、也更貼近義戰理論精神的角度來看，如果出戰者的意圖純正，而且合理地相信米洛塞維奇（或哈珊、格達費等）是希特勒第二，這的確可能構成及時出戰的正當理由。只不過，這需要足夠充分的舉證，而絕不能只是便宜的出戰藉口。如果極嚴重的人道災難並非明顯而立即的（imminent）危險，「希特勒」的比附將不足採信。[4]

在現實世界裡，人道干預原則就和其他的道德原則一樣，都可能遭到濫用。科索沃戰爭是不是對人道干預原則的濫用，本文不擬做出定論（cf. Chomsky, 1999）。但基於前述分析，我們不妨把科索沃戰爭看作一個特別具爭議性的、處於「邊界」地帶的人道干預事例。

綜上，儘管各界對人道干預原則的詮釋和運用存在歧見，但這項原則的立意和基本輪廓仍相對明晰。人間之惡有大惡小惡，有輕重之別。如果刻意混淆此間區別，將可能使人道干預原則的立意盡失。在當今的國際社會，仍不時發生幾百人甚至上千人的死難。這誠然不可欲，但如果這足以構成發動戰爭的理由，人道干預原則的道德力量也就折損大半了。

4 在筆者看來，諸如「及時制止希特勒」、「若不及時制止，災難將更慘重」等說法，實有譁眾取寵的嫌疑，而這毋寧正反映出作爲人道干預的科索沃戰爭的某些「短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參、利比亞戰爭是人道干預嗎？

本文所欲論證的一項主要觀點是：利比亞戰爭稱不上是人道干預，因其不合乎人道干預原則的基本規定。以下，我們先對利比亞戰爭的發生背景，提出一些基本觀察。然後，分析指出何以利比亞戰爭不是人道干預，並從義戰理論說明其意涵。

一、戰爭的發生背景

自 2003 年聯合國解除對利比亞的武器禁運以來，格達費政權與西方國家不斷修好。格達費對 1988 年泛美航空爆炸案的受害者家屬進行賠償，放棄了發展核武及其他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的計畫，與基地等恐怖組織劃清界限，並多方面配合美國反恐。在美國的「邪惡軸心」名單上，找不到利比亞的名字。格達費「已經改邪歸正」的暗示，接連在西方媒體出現，包括（例如）布萊爾與格達費熱情擁抱的照片。但在國際人權組織近年來的評比中，利比亞仍屬於人權表現低落的國家。

格達費向西方公司讓利，讓其分享利比亞的石油和國防利益，並捐款給倫敦政經學院等西方機構。季登斯（Anthony Giddens）、巴柏（Benjamin Barber）、約瑟夫奈（Joseph Nye）、福山（Francis Fukuyama）等學界名流，亦曾是格達費的座上賓。2007 年季登斯在《衛報》表示：「就一黨專政的國家來說，利比亞並不特別具壓迫性。格達費似乎受到民眾真正的歡迎」。英國在布朗執政的末期，與格達費的和解如火如荼。據英國媒體報導，布朗交易的內容是：蘇格蘭地方政府以就醫爲由，釋放泛美爆炸案的主犯；格達費則向英國釋出石油、貿易、情報、武器等利益（Baumann, 2011）。

格達費與美英之間曾有緊密的情報合作關係。利比亞反抗軍的軍事領袖貝爾哈吉（Abdel Hakim Belhaj）曾被美英懷疑與基地組織有所聯繫，格達費則將其情資交予美方。2011 年 8 月利國反抗軍攻進首都後，「人權觀察」（Human Rights Watch）的研究人員在利國政府大樓找到一批文件，並交給《華爾街日報》等媒體發表。這批資料顯示：中情局與格達費的情

淡江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報部門往來密切，美方甚至把恐怖主義嫌犯送到利比亞秘密偵訊（中國時報，2011）。

前述種種究竟意味著什麼？本文不擬強加解讀。美國曾扶植賓拉登，曾大力支持哈珊，也曾與格達費交好。後來與格達費翻臉，亦是強權政治下常見的一種現實，稱不上是國際政治中的特例。然而，基於 2003 年以降西方與格達費的長期蜜月，北約在 2011 年 3 月的戰爭決定仍不免顯得突兀。[5] 美英法的戰爭決策過程和實際動機，大概只有等到更多的文獻資料出現後，才能進行有根據的評判。

2011 年 2 月 26 日，聯合國安理會無異議通過第 1970 號決議文。其理由是格達費以暴力對付平民。其具體內容則包括：武器禁運，凍結財產，並要求國際刑事法庭介入調查。俄羅斯堅持此案不是戰爭授權，並在此前提下表示同意。禁航區的提議則未獲共識，所以不在第 1970 號的制裁項目之列。

3 月 17 日的第 1973 號決議文，係由法國、黎巴嫩和英國提案，在巴西、德國、印度、中國和俄羅斯的棄權下通過。此案的具體規定是設置禁航區；另授權會員國「採取一切必要手段」以保護利比亞平民，但排除外國軍隊進入利比亞領土。然而，所謂「一切必要手段」該如何解讀？它是否等於取消了第 1970 號所規定的武器禁運？實際上，在利比亞內戰過程中，北約的顧問和武器（若非軍隊）通過各種管道進入了利比亞。

此外，「一切必要手段」還包括哪些軍事手段？設置禁航區，本身即是一種軍事行動，因其涉及摧毀格達費發動空中攻擊的軍事能力。但禁航不等於更全面的戰爭行動，不等於全面轟炸格達費的軍事據點和其他武力。由於北約的軍事行動逾越了執行禁航令，形同直接介入了利比亞內戰，這遂引發另一法理爭議：北約協同反抗軍推翻格達費的戰爭行動，是否違反了第 1973 號決議文？

紐約大學國際合作中心在其〈利比亞戰爭：2011 年 2 月到 8 月的外交

5 Immanuel Wallerstein (2011) 在 2011 年 3 月 15 日，也就是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第 1973 號決議文的兩天前，宣稱美國不會對格達費動武。這個判斷後來被證明是錯誤的，但應該說，正是西方與格達費的長期蜜月導致了這一誤判。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史〉報告中指出：聯合國安理會第 1973 號決議文，是安理會有史以來第一次引用保護責任原則作爲其同意動用武力的法理依據。在此，動用武力係指：安理會決議禁航以保護平民，而執行禁航是一種強制性的軍事行動。這並不是安理會的第一次禁航決議，但卻是安理會第一次正式訴諸保護責任原則以合法化動用武力（O'Brien and Sinclair, 2011: 5）。

以保護責任原則合法化禁航令（乃至「一切必要手段」），是否妥當？訴諸保護責任原則以合理化利比亞戰爭，又是好是壞？這些是國際法學界的熱議焦點，非本文所能深究。事實上，在利比亞戰爭爆發後，部分保護責任原則的支持者即已開始擔心：第 1973 號決議文引用了保護責任原則，但利比亞戰爭具高度爭議性，而利比亞未來的民主化前景也不明朗；如果戰後利比亞的情況愈來愈糟，如果輿論把這筆帳算在保護責任原則的頭上，那可能不利於聯合國推動其他的人道保護行動（Gardner, 2011；The Economist, 2011；cf. Bellamy, 2009）。

從 2011 年 3 月利比亞的情況來看，以保護責任原則合法化禁航以外的戰爭行動（如果第 1973 號決議文的確如此），是對該原則的合理運用嗎？凡此種種，皆涉及本文所無法深究的國際法層面的重要爭議。但我們亦不難看出，在這些國際法爭議的背後，還存在著關於「人道（軍事）干預的門檻」的政治道德爭議。

二、利比亞戰爭不是人道干預

北約領袖再三宣稱，爲了保護利比亞平民，格達費必須下台（Obama et al., 2011）。在國際輿論界，這個說法經常被分成兩個部分加以認知、解讀（Gerson, 2011）。首先，利比亞戰爭是爲了推翻格達費，扶植新的民選政府——即政體改造。這點不需要揣測，因爲它是北約領袖反覆重申的公開主張。

但北約領袖係以保護平民、制止人道災難作爲出戰的主要理由。這部分的說法該如何理解，遂出現一定的解讀空間。有種見解是說：儘管北約的戰爭目標就是政體改造，尤其是推翻格達費，但 2003 年伊戰的教訓是，只談政體改造不利於戰爭行銷。拿保護平民作爲戰爭理由，並以此夾帶政體改造，才是戰爭行銷的上策。照此說法，保護平民也者，只是用來包裝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政體改造戰爭的糖衣（Keeler, 2011）。在北約領袖中，遭到最多這類非議者，莫過於法國總統薩科奇。

這類質疑，質疑的是真實的意圖或動機何在（Geras, 2011）。義戰道德要求「對的意圖」，要求出戰者的真實意圖須合於正義的戰爭目的，而不得掛羊頭賣狗肉。但在國際權力政治的現實下，行動者的真實意圖何在，往往判斷不易。[6] 因此，本文不擬從真實意圖去評估利比亞戰爭——儘管「對的意圖」是義戰道德不可或缺的構成部分。爲了論證的目的，本文不擬對北約的實際意圖或動機多做揣測，而將先假設保護平民、制止人道災難的確是北約真實的主要意圖。[7]

北約領袖的保護平民說詞，有兩個明顯的破綻。第一，人道干預原則（連同後起的保護責任原則）的確是爲了保護平民而設，但不簡單地等同於保護平民。人道（軍事）干預原則所欲制止者，是非軍事手段已無能爲力的極嚴重的人道災難。所謂事有輕重緩急：戰爭作爲最後手段不得輕易動用，乃義戰道德的根本堅持。第二，爲了保護平民而必須以武力行政體改造之說，也迴避了政體改造的正當性門檻何在的問題。實則，無論是人道干預還是政體改造，都無法單單從「保護平民」得到道德證成（Walzer, 2011）。

前文指出，科索沃戰爭是一個特別具爭議性的，可視爲處於「邊界」地帶的人道干預案例。相對於此，在北約發動利比亞戰爭的前夕，因內戰而死亡的利比亞平民可能只有幾百人，甚至連這個數字都不到。「人權觀察」、「國際特赦」及「國際危機團體」（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等具一定公信力的 NGO 組織，在 2011 年 6 月各自發表的調查報告中即已指出：2、3 月間，格達費政權刻意縱容強暴婦女的證據幾乎找不到；以空對地武器對付平民的證據也找不到；「族群滅絕」的證據則是零（Cockburn,

---

6 在國際社會，國家行動者及其辯護士在訴諸道德原則時，往往夾雜著種種自利動機—羅爾斯稱之爲理性旨趣（rational interests）。但義戰道德，或嚴格詮釋下的義戰道德，則規定義戰須出於羅爾斯所謂的合理旨趣（reasonable interests），而不該意圖以戰爭伸張自利。但在現實世界裡，理性自利的動機很難、或不可能完全排除。另見 Rawls (1999)。

7 另見梁文韜（2010）從國際政治理論的角度分析人道干預。

臺灣大學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2011；Gartzke, 2011）。此外，「國際危機團體」在其專家報告中指出：利比亞反抗軍與突尼西亞、埃及的和平示威者不同，從一開始便是以武裝的內戰團體出現（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2011: 4）。

這幾個 NGO 組織對格達費政權的壓迫性，及其低落的人權表現，向來持批判的態度。他們的調查報告容或有修正的空間，但其報告發布後，迄今仍未出現有力的回應。反而是，基於這幾個 NGO 組織的公信力，聯合國相關部門已不提格達費的「族群滅絕」、從空中攻擊平民、唆使強暴婦女等（南方都市報，2011）。實際上，自格達費被擊斃之後，西方主流媒體更關切的是利比亞各部落之間的鬥爭，及其所造成的傷亡，連同臨時政府管制武器外流的能力，以及利比亞民主化的可能性（cf. Walzer, 2012）。至於格達費在 2011 年 2、3 月間究竟造成了多大死傷，儼然已成了不重要的、不值得追究的問題。

但如果前述具公信力的 NGO 的調查報告偏差有限，那麼，利比亞戰爭甚至稱不上是人道干預的「邊界」案例，而應該「不是」人道干預。試想：在並未發生極嚴重的人道災難（或任何接近於此）的情況下，利比亞戰爭稱得上是人道干預嗎？如果答案是「可以」，人道干預原則恐怕也就失去了意義。按吾人所知的人道干預原則，只有在發生極嚴重的人道災難時，或其已是明顯而立即的危險時，人道干預才得成爲正義的戰爭目的。換句話說，唯有當這類情況出現時，保護責任原則所規定的國際社會的介入責任，才得以強制性的戰爭行動作爲其正當手段。

在利比亞戰爭的道德爭議中，也出現了「及時制止希特勒」和「如未及時出戰，災難會更慘重」等說法。格達費在 2011 年 2、3 月間宣稱：如果反抗軍繼續其武裝內戰活動，他將鎮壓到底，絕不縱容，甚至不排除重演六四天安門事件。這類恐嚇說詞，正是安理會無異議通過第 1970 號決議文的重要背景，可能也是第 1973 號未遭否決的重要成因之一（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2011: 4）。但無論如何，格達費的威嚇言詞本身，並不足以充當「族群滅絕」已劍在弦上的明證。此外，格達費自 2003 年以降與西方的長期蜜月，也反映出他的妥協性格，以及他對西方強權的意願和利益之看重。

照人道干預原則的規定，唯有當極嚴重的人道災難發生時，人道干預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才得成爲正義的戰爭目的。以筆者之見，如果極嚴重的人道災難行將發生，已是明顯而立即的危險，則人道干預亦可能構成正義的戰爭目的。舉例來說，如果格達費握有核武，且有可信情資顯示他行將以核武對付平民；那麼，即連先發制人的人道干預行動，都可能具有正義的戰爭目的。[8] 但問題正在於：在戰爭前夕的利比亞，並未發生極嚴重的人道災難，或任何接近於此的情況——這是其一。其二，極嚴重的人道災難行將發生，已是明顯而立即的危險的證據，亦付之闕如。

因此，與其說利比亞戰爭濫用了人道干預原則，倒不如說：由於利比亞戰爭明顯不合乎人道干預原則的基本規定，它稱不上是人道干預。

三、「不是人道干預」意味著什麼？

從義戰道德的視野，利比亞戰爭是或不是人道干預，其重要性何在？要言之，說利比亞戰爭不是人道干預，也就等於是說：人道干預原則所界定出的正義的戰爭目的，並不適用於利比亞戰爭。

義戰道德的首要要求是：正義的目的（just cause）必須存在。如果正義的戰爭目的不存，則無論出戰可能帶來哪些好處（如提昇出戰國的經濟福祉），都稱不上是正義之戰，而須歸爲不正義的、不對的、不具道德正當性的戰爭。

按某種常見的、常識性的功效主義倫理，如果出戰比不出戰能帶來更多福祉（暫且不論福祉該如何計算），出戰就是好的。但從義戰道德視野，只有在某些特定的情況下，發動戰爭才可能是正義的。比如說，爲了增進經濟福祉而發動戰爭，就不爲義戰道德所接受。套用義戰道德的用語：增進經濟福祉不屬於「正義的戰爭目的」。因此，爲了增進經濟福祉而戰，絕非義戰。

筆者把 just cause 譯爲「正義的目的」，實因尚未想出更貼切的譯法。再由於 cause 本有 telos 之意，故選擇將其譯成「目的」。[9] 但爲了避免中譯所可能造成的混淆，在此必須強調：在義戰理論中，just cause 之存在與

8 另見 Doyle (2008) 關於先制攻擊與預防性戰爭的論辯。

9 筆者亦曾把 just cause 譯成「正義的目標」。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否，並不取決於出戰者的主觀意圖或自我正當化說詞，而必須更客觀地認定。例如，遭到侵略時的自衛是一種 just cause，但如果沒遭到侵略就出戰，就不具有這種 just cause。同理，制止極嚴重的人道災難是一種 just cause，但如果沒發生極嚴重的人道災難就出戰，也就不具有此種 just cause。

即使具有正義的目的，戰爭行動亦未必完全合乎正義。正義之戰還須滿足其他的義戰判準，包括對的意圖、正當的權威、比例原則、最後手段、合理的成功機會，連同適用於戰爭中手段的各項規定。但如果正義的戰爭目的不存，則其他判準的滿足與否，或者變得無從談起，或者不足以改變其「不正義之戰」的基本屬性。例如，聲稱爲了增進經濟福祉而發動的戰爭滿足了比例原則，會是很荒謬的；聲稱這種戰爭滿足了「合理的成功機會」之要求，更令人匪夷所思（Hurka, 2005；Norman, 1995；McMahan, 2005）。再如，不具正義目的之戰爭行動，也許遵守了義戰道德關於戰爭中手段的規定，但這仍無法改變其「無理出戰」的道德錯誤。

正義的戰爭目的必須存在——這是義戰道德的首要要求。如果利比亞戰爭不是人道干預，這意味著人道干預原則所界定出的正義的戰爭目的，並不適用於利比亞戰爭。因此，拿人道干預原則來正當化利比亞戰爭，將是一種範疇錯置。

在前文的論證過程中，我們始終假設人道干預是北約真實的主要意圖。那麼，我們又該如何理解一場「真實意圖是人道干預，但不合乎人道干預原則」的戰爭？部分近代早期的義戰理論家認爲，如果戰爭發動者是出於「不可抗力的（invincible）無知或錯誤」而誤以爲正義的戰爭目的確實存在，那就應該同情甚至原諒之（McMahan, 2005: 19）。照其邏輯，唐吉柯德之流值得原諒，因爲他們真的不知道他們實際上在做什麼。然而，即使值得原諒，這也仍未改變戰爭正義與否的基本屬性。出於「不可抗力的無知或錯誤」的戰爭意圖，也許是值得原諒的「好的意圖」，但並不是義戰道德所要求的「對的意圖」——這是其一（McMahan, 2005）。其二，一場不具正義目的之戰爭，並不會因其發動者的真實意圖是錯誤但良善的，就因此變成了具正義目的之戰爭。

據此，如果北約真是出於不可抗力的無知或錯誤，而誤以爲利比亞戰爭真是人道干預，這將在道德上具可原諒性（morally pardonable）。但無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論可否原諒，或即使值得原諒，利比亞戰爭依然不是人道干預。或者說，它並不具有人道干預原則所界定出的正義的戰爭目的——無論出戰者的真實意圖是否具可原諒性。

但當然，即使利比亞戰爭不是人道干預，單單這點仍不足以證明它就不具正義的戰爭目的。如前所述，北約還宣稱要推翻格達費政權，以促進利比亞的民主化。縱使利比亞戰爭不是人道干預，但也許，「政體改造」構成其正義的戰爭目的？這是後續兩節的主題。

肆、政體改造的道德爭議

在何種條件下，政體改造得成爲正義的戰爭目的？這是政體改造戰爭（如利比亞戰爭）所涉及之關鍵道德爭議。

北約領袖以保護平民、制止人道災難作爲發動利比亞戰爭的主要理由；但從一開始，他們也明確表示要推翻格達費政權，以促進利比亞的民主化——也就是 regime change。本文爲取其「動武以強加民主化」之意，通常將其譯成「政體改造」；但在不同的問題脈絡下，亦時而譯爲「政體改變」。

政體改造戰爭的道德門檻何在，向來具高度爭議性。前文指出，儘管人道干預原則並未得到國際社會成員的普遍承認，但其道德正當性已獲得廣泛的肯認。相對於此，「政體改造原則」至今仍不存在。對於政體改造戰爭，各界看法可謂高度對立，甚至水火不容。

著名的義戰理論家華瑟和羅爾斯，對政體改造戰爭多所質疑，並拒絕把政體改造視爲一種「正義的戰爭目的」。但另一方面，西方政府以伸張人權、促進民主作爲戰爭理由的傾向，在冷戰結束後未曾稍減，甚至進一步抬頭——2003 年的伊戰即是顯例。90 年代以降，美國輿論界興起了一波「帝國熱」；部分論者積極鼓吹美國應承擔起帝國的文明化使命——包括以戰爭促進和平（cf. Maier, 2006）。[10] 某種「民主和平說詞」也水漲船高；

[10] 關於這一波「帝國熱」及其相關議題，除了 Maier (2006) 的分析外，另見 C. Johnson (2000)、Mann (2003)、Harootunian (2004)、Chomsky (2003)、Dabashi (2008)、Latham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按其說法，美國得對非民主政權發動政體改造戰爭，以促民主和平（Ferguson, 2011）。此外，「邪惡軸心」、「流氓國家」等提倡政體改造戰爭的話語，亦大行其道（cf. Chomsky et al., 1999）。

以下，我們擬對政體改造的定義及其所涉及的道德爭議，提出幾點基本考察。在論證過程中，並將援引華瑟和羅爾斯的基本觀點，對其進行部分修正，進而提出一種評估政體改造戰爭的判準。

一、何謂政體改造？

台灣自 1980 年代中期以降，逐漸從威權體制轉型成民主體制。但這類民主轉型——只要不是外界以武力所強加——並不屬於本文所謂的「政體改造」。戰爭脈絡下的「政體改造」有其特定所指，不同於一般的政體轉型。

再者，外界以（準）軍事力量介入的政體改變或政變（coup），既未必等於促進民主化，亦未必動用全面的戰爭手段。以 1973 年中情局策動的智利政變爲例，其推翻的是阿蘭德的民選政權，其扶植的則是皮諾契特的軍事獨裁。外界勢力在提供情報、武器等（準）軍事援助外，不一定自行出兵——這是其一。其二，介入未必是爲了民主化；在 80 年代以前，介入者鮮少以民主化作爲理由。其三，政變不一定是政體改變，因其未必涉及不同政體（如威權、極權、民主等）之間的轉換。

此外，還有外界以（準）軍事力量介入的反政體改變或反政變。美國之出兵越南，與其說是爲了政體改變，倒不如說是爲了防止政體改變。蘇聯爲了防止政體改變，亦曾先後於 1956 年、1968 年出兵鎮壓匈牙利、捷克。在冷戰時期，美蘇皆經常動用政變乃至直接出兵等手段，以扶植親美或親蘇政權。

前述種種不同的情況及其複雜性，似皆增加了探討 regime change 的困難。但所幸，本文僅將考察與利比亞戰爭最相關的「政體改造」課題。

今日，爲政體改造而戰，意味著要以軍事力量強行改造某國的政治體制，或以武力促成其政治體制的改變。在此，政治體制的改造也者，又往

(1997)、Bello (2005) 的考察與批評。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往意指「民主化」或多黨選舉機制的建立。通過戰爭把民主體制改造成威權體制，雖然也是一種可能的政體改造，但今日已不具道德正當性。[11] 也正因此，今日爲政體改造而戰，通常指向一種「具高度軍事強制性的、以民主化作爲成功指標的政體改造」。這是本文爲政體改造戰爭所下的基本定義，也是近年來國際媒體指涉 regime change 時的主要含意。

爲了論證的目的，本文還將界定出一種「狹義的政體改造」。後者係指：通過戰爭，以軍事佔領作爲手段，對戰敗國施行強制性的、民主化的政治體制改造。二戰後的西德和日本，連同伊戰後的伊拉克，經常引爲此種「狹義的政體改造」的三大實例。此外，美國在 911 事件後打垮塔利班政權，並以美軍和聯合國維和部隊支持今日的阿富汗民選政府，亦是一例。

以下，我們將先以「狹義的政體改造」作爲基準，以西德、日本、伊拉克作爲現實指涉，探討政體改造戰爭所涉及之關鍵道德爭議。亦即，在何種條件下，政體改造得成爲正義的（或至少具一定道德正當性的）戰爭目的？

二、政體改造的正當性門檻

在 2003 年伊戰前後，政體改造課題曾引發高度爭議。小布希政府宣稱要對伊拉克施行政體改造，而這意味著要通過軍事佔領，推動強制性的民主化轉型。按本文定義，伊戰不僅是具高度軍事強制性的、以民主化作爲成功指標的政體改造戰爭，也同時是以軍事佔領作爲手段的「狹義的政體改造」戰爭。

小布希政府發動伊戰的兩大檯面理由是：第一，伊拉克境內藏有大規模殺傷性武器，而哈珊又與基地組織等恐怖主義團體勾結，極可能動用這些武器對付美國；第二，爲了根絕伊斯蘭恐怖主義，中東地區必須民主化，而伊拉克正是中東民主化的第一站（Heinze, 2006；Holmes, 2007: ch. 10）。第一個理由（後來證實爲空穴來風）的題中之意，是必須推翻哈珊政權。第二個理由則指向以軍事佔領作爲手段，以民主化作爲目標的強制性政體

[11] 今日，如果不推動民主化而只是扶植另一個威權專制或君主政權，這樣的政變或政體改變將欠缺道德正當性。畢竟，國際輿論的環境已與從前相當不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改造。

當時，部分主戰輿論以西德和日本爲例，聲稱同盟國對德日的政體改造相當成功，稱其成功經驗將得以在伊拉克複製。此前，不少人可能已經淡忘了二戰後同盟國對西德的共同軍事佔領，以及美國對日本的單獨軍事佔領；也少有人還記得德日的政體改造。可以說，正是拜伊戰之所賜，「政體改造」議題才又重新浮出了水面。

近年來，某種「民主和平說詞」不但廣見於西方媒體，亦常見於西方政府的出戰檄文——從伊拉克戰爭到利比亞戰爭。這類說詞明示或暗示：爲了促進世界和平，爲了擴大所謂的民主和平區，美國有權利甚至有義務，對非民主國（尤其是前科累累的「邪惡」或「流氓」政權）發動政體改造戰爭，以強制其民主化（cf. Fukuyama, 2006；Geis et al., 2006；Barkawi and Laffey, 2001）。從學理上講，此種大眾化的「民主和平說詞」，並不是對康德學界所開展出的「民主和平論」的一項較合理詮釋。但今日，這類說詞已變成了政體改造戰爭的常用藉口。照其邏輯，無論某國是否正犯下極嚴重的侵略罪行或戰爭中罪行，或正發生令人髮指的人道災難，只要該國尚不民主或侵害人權（此指聯合國兩公約所規定的各項人權），那基本上就足以正當化政體改造戰爭。[12]

同盟國對德日的軍事佔領和政體改造，其主要理由是德日在二戰中皆犯下極嚴重的侵略罪行——而不是建立在德日「不民主」（民主和平說詞）、「侵害人權」（伸張人權說詞）、「有前科」（流氓國家說詞）等事實上

12 康德曾經臆測，「永久和平」將有賴於世界各國的「共和化」。在當代國際學界，這項命題逐漸被發展成爲兩個有待解釋的經驗假說：一個是關於民主國之間的相對和平；另一個是關於民主國與非民主國之間的關係。當代最著名的民主和平理論家 Michael Doyle (1997) 研究指出：民主國對其他民主國相對友善，但卻經常對非民主國發動戰爭，而這既需要解釋，亦值得因應。爲了因應 Doyle 所指出的這個問題，羅爾斯在他的《萬民法》（Rawls, 1999）中，指陳美國出於政經私利或帝國利益等「理性旨趣」所發動的戰爭，並不合乎國際正義。在羅爾斯看來，美國的外交政策必須改弦易轍，必須戒除這類不具「合理旨趣」的戰爭行動。否則，眞正的「民主和平」將很難達成。羅爾斯是堅持義戰道德視野的民主和平論者，但他反對前述大眾化的「民主和平說詞」。關於康德的永久和平論，參見 Bohman and Lutz-Bachmann (1997)、Kleingeld (2006)、Tuck (1999)。當代的民主和平論辯，另見 Barkawi and Laffey (2001)、Brown et al. (1996)、Geis et al. (2006)、Henderson (2002)。

臺灣華人學術期刊資料庫

（Judt, 2005: ch. 2）。就德日政體改造的發生背景來說：無論是德國還是日本，在二戰中皆犯下極嚴重的侵略罪行——這是同盟國施行軍事占領和政體改造的主要理由。此外，德日皆犯下極嚴重的戰爭中罪行，包括令人髮指的反人道罪行——這是紐倫堡大審中「反人道罪行」的濫觴。

哈珊政權也曾犯下不少罪行，包括侵略科威特，及對庫德族人的殺戮；其中後者的一部分，是在美國最支持哈珊的兩伊戰爭期間所犯下的（Roth, 2004）。但無論如何，即使加總計算哈珊的「流氓」罪行，也仍無法跟德日相提並論。畢竟，德日在二戰中都直接或間接造成了數千萬人的死亡。

在 2003 年伊戰的前夕，哈珊並未對外侵略，亦未犯下嚴重的反人道罪行。毫無疑問，哈珊政權是壓迫性的、人權低落的、不民主的政權；但其主要的侵略罪行及反人道罪行，皆發生在 90 年代初以前。一般來說，「溯及既往」並非發動戰爭的正當理由；最具道德正當性的義戰，幾乎都是針對「現行犯」。此間爭議高度複雜，涉及本文所無法展開的另一課題，亦即：在何種條件下，戰爭才得成爲矯正「歷史不正義」的正當手段？但即使存而不論此間爭議，至爲明顯的事實仍在於：跟二戰中罪行極重大的德日相比，哈珊政權充其量只能說是小巫。

我們不妨追問：究竟何等規模和／或何種性質的罪行，才足以使政體改造成爲正義的（或至少具一定道德正當性的）戰爭目的？實際上，這正是關鍵的爭議點。正如同科索沃戰爭大幅降低了人道干預的門檻，「民主和平說詞」、「伸張人權說詞」連同「流氓國家說詞」似乎也大幅降低了政體改造戰爭的門檻。以這些說詞爲伊拉克戰爭（乃至利比亞戰爭）辯護，意味著只要是「不民主」、「侵害人權」和／或「有前科」的國家政權，都得成爲政體改造戰爭的對象。然而，從義戰道德的視野，我們卻不無理由對這類言說表示懷疑。

華瑟在《正義與不正義的戰爭》中表示：二戰末期以降，同盟國施於德日的無條件投降、軍事佔領、強制性政體改造等政策，屬於「聖戰」而非「義戰」傳統思維下的產物。他認爲這些政策意在「征服」，帶有十字軍東征的屬性，因而不爲義戰傳統所接受。然而，基於納粹極特殊的邪惡性，同盟國的軍事佔領與政體改造政策，在道德上或可接受——作爲對納粹的一種懲罰（Walzer, 1992 [1977]: 113-116）。相對於此，華瑟認爲美國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施於日本的無條件投降、原爆、軍事佔領、政體改造等，幾乎毫無正當性（Walzer, 1992 [1977]: 267-268；cf. Minear, 2001 [1971]）。羅爾斯亦多方面呼應華瑟的說法，主張對德日施行差別待遇。照羅爾斯的陳述，納粹是世人絕無法容忍的邪惡，但軍國主義日本則不到這個等級（Rawls, 1995: 570-571；1999: 95、101）。

筆者不同意華瑟和羅爾斯「對德日施行差別待遇」的看法及其理由，並在另外兩篇專文中分析了相關課題。[13] 要言之，筆者認爲以日軍在二戰中的侵略規模，連同其極嚴重的戰爭中罪行，吾人有很好的理由視其爲與納粹同一等級的戰犯國（陳宜中，2009：25-29）。但即使如此，同盟國對德日的政體改造，卻仍不無商榷的餘地（陳宜中，2009：29-39）。

華瑟主要把政體改造視作一種征服式的「懲罰」，強調它僅僅適用於極度邪惡的納粹（Walzer, 1992 [1977]: 115-116）。[14] 但政體改造還有另一層立意，即在於促使戰爭（中）罪行極重大的戰敗國「歸正」。筆者曾論證指出：針對侵略罪行和戰爭中罪行皆極嚴重的戰敗國如德日，「促其歸正」應是合乎正義的政治目標，以及戰後持續對其施壓的正當標的。但軍事佔領下的強制性政體改造，既不是「促其歸正」的唯一方式，亦未必是其最佳或較佳選項（陳宜中，2009：29-32）。易言之，即使以罪行極重大的德日爲例，我們仍有理由懷疑：「促其歸正」的正當目標，是否非得通過軍事佔領、直接操縱內政等手段才能達成？

以上看法與華瑟和羅爾斯不無分歧。但和他們一樣，筆者認爲政體改造（此指通過戰爭，以軍事佔領作爲手段，對戰敗國施行強制性的、民主化的政治體制改造）唯有在極度特殊的例外情況下，才可能具道德上的可接受性。從義戰道德的視角，這個立場或可表述爲：唯有在極特殊的情況下，政體改造才得成爲一項道德上可允許或可接受的戰爭目的。在此，「極特殊」係指罪行（侵略罪行、戰爭中罪行、反人道罪行等）的例外嚴重性。[15] 此外，如果政體改造（此指狹義的政體改造）並非促其歸正的必要或唯

---

13 另見陳宜中（2009）論美國對日本的政體改造及其道德爭議；陳宜中（2010）論廣島和長崎原爆的道德爭議。

14 另見 Walzer (2006) 論政體改造，以及 Orend (2000) 對華瑟義戰思想的分析。

15 另見 May (2005；2007) 對反人道罪行及戰爭中罪行的分析。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方式，則吾人亦有理由對軍事佔領、直接操縱內政等手段其持保留態度。

在此值得強調，以上論點係針對「狹義的政體改造」而發。對這類政體改造戰爭持保留態度，並不代表不支持威權或極權體制的自由化、民主化轉型。實際上，當罪行重大的戰敗國戰敗後，其內部的政治轉型通常在所難免。在某些極特殊的情況下，不排除唯有動用軍事佔領、直接操縱內政等手段，才能促其歸正——但這屬於例外。

那麼，何以我們不把政體改造的正當性門檻降低？何以要把正當的政體改造戰爭，侷限於極特殊、極嚴重的例外狀況？何以唯有在此種條件下，政體改造才得成爲道德上可接受的戰爭目的？支持這一立場的義戰道德理由，可能何在？

首先，義戰道德要求「對的意圖」，但在強權政治的現實下，政體改造戰爭通常帶有很大的宰制和自利成分。第二，義戰道德所規定的最後手段原則，要求吾人對戰爭手段持審慎態度，非必要即不動用。把政體改造戰爭的道德門檻降低，意味著以戰爭手段改造他國的政治體制，將更接近於一種常態——這無異於取消了最後手段原則。

第三，義戰道德所規定的比例原則（連同「合理的成功機會」），要求出戰者負責任地審慎評估、並承擔起戰爭行動的可預見後果。政體改造戰爭的「成功」代價通常相當高——從德日到伊拉克、阿富汗皆是如此。伊拉克、阿富汗民主化的成功與否，至今也仍是未知數。因此，從比例原則作爲一種責任倫理的角度來看，把政體改造戰爭的道德門檻降低，將意味著更多不負責任的、不合乎比例原則的戰爭之出現。關於此點，下一節將提出進一步分析。

基於前述等義戰道德理由，筆者傾向於接受華瑟和羅爾斯的基本觀點，亦即：政體改造（此指狹義的政體改造）唯有在極特殊的例外狀態下，才得成爲道德上可接受的戰爭目的。但在未能更充分展開論證的情況下，本文不擬視之爲定論，而只是爲其提供了一些起碼的論據。[16]

---

16 誠然，對於遭到不民主政權壓迫、蹂躪的部分人民甚至廣大人民來說，政體改造戰爭說不定具有部分的解放作用。對這些人民（及其同情者）而言，如何移除壓迫他們的現政權可能才是當務之急——就算該政權並未或尚未犯下極嚴重的侵略罪行、極嚴重的戰爭中罪行、或令人髮指的反人道罪行。也正因此，「民主和平說詞」、「伸張人

臺灣大學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伍、作為政體改造的利比亞戰爭

上一節以狹義的政體改造（即通過戰爭，以軍事佔領作爲手段，對戰敗國施行強制性的、民主化的政治體制改造）作爲基準，以西德、日本、伊拉克作爲主例，對政體改造戰爭及其道德爭議提出了一些分析。以下將進一步論證指出：第一，利比亞戰爭與前述「狹義的政體改造」戰爭仍有差異；第二，前文所表述的基本論點，稍經修正後，大體仍適用於作爲政體改造的利比亞戰爭。

然後，我們將後退一步，先假設作爲政體改造的利比亞戰爭具有目的正當性，但從比例原則進行反思。

一、從伊拉克到利比亞

前文對政體改造戰爭及其道德爭議的探討，係以西德、日本、伊拉克的政體改造模式作爲現實參照。但就利比亞而言，安理會第 1973 號決議文排除外國軍隊進入其領土。不同於西德、日本和伊拉克的先例，軍事佔領不在北約的利比亞戰爭計畫內。因此，利比亞戰爭雖是具高度軍事強制性的、以民主化作爲成功指標的政體改造戰爭，但卻不是「狹義的政體改造」戰爭。

與伊拉克戰爭對照，利比亞戰爭較明顯的差異點有以下兩項。第一，儘管北約的武器和軍事顧問進入了利比亞，但北約軍隊則否；此與美英聯軍的地面部隊大舉進入伊拉克，可謂相當不同。再由於美軍仍深陷阿富汗，

權說詞」、「流氓國家說詞」連同其所正當化的政體改造戰爭，今日在苦難人民之間也具有相當程度的吸引力，而不只是「帝國」自由出兵他國的藉口。但從義戰道德的視野，這仍不足使此種在部分人看來可能是「好」的戰爭，就變成了「正義」的戰爭。戰爭是危險的，甚至帶有反人權的基本屬性。戰爭殺戮，以及戰爭中的平民殺戮，是對最基本人權的最直接侵害。也正因此，義戰道德要求建立起戰爭規範，要求把戰爭視爲最後手段，並要求限縮正義的戰爭目的。促進民主、伸張人權的手段有許多，戰爭應被視作不得已的非常手段——這是義戰道德的基本思路。但當然，今日有不少論者（Singer, 2002: 134-135）主張放寬政體改造戰爭的正當性門檻。關於此間爭議，本文無法展開更深入的討論，故不擬把這一節所陳述的觀點視爲定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加以美英法的經濟情況皆不佳，即使其有意對利比亞進行軍事佔領，亦難以成局。如果利比亞的局勢不穩，聯合國的多國維和部隊將不無可能進入利比亞，以協助戰後重建或民主過渡之名。但如果只是少數的維和部隊，將不足以構成實質的軍事佔領。

第二，如果不存在實質的軍事佔領，則美國或北約對未來利比亞的民主過渡，將不完全具備其在伊拉克或阿富汗的那種「壓倒性」作用。儘管美國或北約仍將通過種種方式，想辦法誘導或威逼利比亞走上民主之路，或至少維持民主選舉的表象，但這仍將不同於伊拉克或阿富汗，也不同於戰後日本的政體改造模式。要言之，軍事佔領之不存，多少降低了政體改造的軍事強制性。這等於是給了戰後利比亞的各股政治勢力，以更多的自主操作和衝突空間——相對於伊拉克和阿富汗。

以上觀察皆帶有臆測的成分，皆仍待進一步證實。畢竟，戰後利比亞的政局至今仍未穩定下來，其民主化與否也仍是未知數。但如果前述觀察成立，利比亞戰爭就不屬於「狹義的政體改造」戰爭。

然而，利比亞戰爭仍是一種具高度軍事強制性的、以民主化作爲成功指標的政體改造戰爭。儘管北約軍隊未進入利比亞，未進行軍事佔領，但從利比亞戰爭的前因後果來看：利國東部的一小群內戰團體，原本不成氣候；其能在 2011 年 8 月底攻佔首都，進而打垮格達費舊部，最主要就是靠北約的武力支持和供給。就此而言，這場內戰不像是內戰，而更像是北約與格達費之間的戰爭，反抗軍似乎只是北約所雇用的地面代理人。雖然利比亞的情況與伊拉克有所不同，但利比亞戰爭無疑仍是具高度軍事強制性的政體改造戰爭。

前文對政體改造及其道德爭議的討論，係以「狹義的政體改造」作爲基準。前文提出，唯有在極特殊的、罪行極嚴重的例外情況下，政體改造（指狹義的政體改造）才得成爲道德上可接受的戰爭目的。略經修正後，這個基本論點仍適用於利比亞戰爭。

其一，如果格達費的罪行（侵略罪行、戰爭中罪行、反人道罪行等）已逼近二戰中的德日，那麼，即連「狹義的政體改造」都可能具道德正當性，都可能構成道德上可接受的戰爭目的。

其二，如果格達費的罪行不及二戰中的德日，但從今日的人權標準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已極爲嚴重，則不但「反侵略」或「人道干預」將得以成爲正義的戰爭目的；即連「政體改造」亦可能成爲道德上可接受的戰爭目的（cf. Walzer, 2012）。

但問題正在於：在利比亞戰爭的前夕，例外嚴重的、極嚴重的罪行（侵略罪行、戰爭中罪行、反人道罪行等）或任何接近於此的情況，事實上並不存在。其行將發生或已是明顯而立即的危險的證據，也不存在。就此而言，作爲政體改造的利比亞戰爭，並不是一場具「目的正當性」的政體改造戰爭。

在某些極特殊的情況下，政體改造也許是道德上可接受的戰爭目的——但利比亞戰爭落於其外。

二、比例原則與政體改造

本文對利比亞戰爭道德爭議的探討，僅著重於分析其在「正義的戰爭目的」這一層面上的道德短缺。因此，前文並未對義戰道德的其他各項判準，進行任何更深入的討論。但以下，我們將引入比例原則的核心定義，以補充說明何以政體改造不宜動輒上綱。

爲了論證的目的，我們將先假設利比亞戰爭具有正義的戰爭目的（即政體改造）。這滿足了義戰道德的首要要求：出戰須基於正義的戰爭目的。前文指出，即使具有正義的戰爭目的，這仍不表示戰爭行動就一定完全合乎正義，因其還須滿足其他的義戰判準。就出戰正義來說，其他判準還包括：對的意圖、正當的權威、比例原則、最後手段、合理的成功機會等。其中的最後三項，又可理解爲廣義的比例原則（含最後手段、合理的成功機會）。

在義戰道德的諸多判準之中，涉及出戰正義的比例原則（含最後手段、合理的成功機會）可能是引發最多理論與實踐爭議的條目。比例原則作爲一種責任倫理，要求出戰者在出戰之前，先審慎評估戰爭（相對於其他選項）的可能代價和可預見後果，衡量出戰的好處（尤指正義的戰爭目的之實現）是否大於壞處（包括戰爭殺戮和平民死難的規模、其他負面效應等），判斷是否有合理的成功機會，以及戰爭是否已是最後手段。這其中的每一點，都有一定的爭論空間（Norman, 1995；Hurka, 2005）。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就利比亞戰爭來說，我們或許可以存而不論細節爭議，而僅僅提出一個與比例原則直接相關的重要問題如下。假設政體改造是正義的戰爭目的，比例原則將要求出戰者審慎評估：在格達費垮台後，利比亞民主化的成功機會有多高？會不會重蹈阿富汗和伊拉克的覆轍？如果出戰者可以合理地相信成功的機會頗高或過半，並做好相關準備，那就至少合乎比例原則的一項基本要求。

但利比亞民主化的成功機會有多高？比例原則是一種責任倫理，而不是一種後果主義倫理。因此，儘管比例原則要求看重可預見的後果及代價，但並未假設出戰者真能準確地預知後果（cf. Bennett, 1980）。比方說，如果小布希政府在審慎評估過後，真的合理地相信伊拉克民主化的成功機會頗高，但事後卻發現其成功不易且代價極高——這類情況應屬於比例原則可以容許的誤差。

然而，根據霍姆斯（Stephen Holmes）對伊戰及其文獻的研究，小布希政府是否真的做過審慎評估，這本身就值得懷疑。更確切地說，錢尼、倫斯斐等伊戰主導者，一不是真的看重伊拉克民主化的前景；第二，他們彷彿以爲只要推翻了哈珊，民主化將是件容易的事；第三，必要的相關準備（包括哈珊垮台後維持秩序的警力等）因此付之闕如，不在初始的戰爭計畫內（Holmes, 2007: ch. 8、ch. 9；cf. Fukuyama, 2006）。時至今日，即連西方主流媒體都不諱言，伊拉克民主仍危機四伏，難稱穩定。此與霍姆斯所指出的幾項因素，可謂息息相關。阿富汗的情況亦相去不遠。

如果美國對伊、阿的政體改造真能提供經驗教訓的話，那大概會是：在某些族群關係複雜的後殖民國家，要建立起現代民主制度殊屬不易——即使在美國軍事佔領、泰山壓頂的情況下。那麼，利比亞又如何？事實上，利比亞族群關係的複雜性，並不亞於伊、阿。要在利比亞建立民主的政治秩序，並非易事（Brancati and Snyder, 2011；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2011: ii）。即使美國對利比亞進行軍事佔領，其情況也未必會比伊、阿好到哪裡去。但利比亞並不涉及軍事佔領，而主要是北約大力支持某一特定的內戰團體。關鍵問題在於：北約所扶植的這個內戰團體，真能帶領利比亞走向民主嗎？

比例原則作爲一種責任倫理，要求出戰者審慎評估正義的戰爭目的能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否成功實現。在此，「審慎評估」既不是下賭注，也不是先打了再說。更不是先打了以後，再用「情況再怎麼糟糕，都比格達費執政要好」這類說詞來自我辯解。美國（和北約）既有伊拉克和阿富汗的前車之鑑，卻未能吸取其教訓（cf. Fukuyama, 2006；Barber, 2003）。或者說，其吸取的教訓似乎僅在於：軍事佔領的代價太高。

第一次或許是悲劇，但第二次、第三次就更接近於馬克思所謂的鬧劇。伊、阿的政體改造至今不算成功，不已充分說明政體改造的難度？從比例原則的角度，利比亞戰爭幾乎不能不說是一場魯莽的（reckless）政體改造戰爭——霍姆斯（2007）正是用這個形容詞去評判伊拉克戰爭。

前述之分析和判斷，係建立在利比亞戰爭具正義的戰爭目的（即政體改造）的預設上。如果正義的戰爭目的不存，比例原則幾乎派不上用場。但即使政體改造真是利比亞戰爭所具有的正義目的，這場戰爭仍稱不上是正義之戰，因其未能滿足比例原則的一項起碼要求，亦即：出戰者須先負責任地、合理地相信，戰爭行動有頗高的或至少過半的成功機會，讓現代民主制度得以在利比亞實現。

但回過頭來說，作爲政體改造的利比亞戰爭，真的具有正義的戰爭目的嗎？它真是道德正當的政體改造戰爭嗎？時至今日，不少論者訴諸「民主和平說詞」、「伸張人權說詞」和／或「流氓國家說詞」，亟欲把政體改造戰爭的門檻不斷降低。但從比例原則的角度來看，我們不難發現：從伊、阿乃至利比亞戰爭，出戰者往往就連戰後民主化的成功機會，都未能先審慎評估。那麼，出於對比例原則作爲一種責任倫理的看重，我們或應對政體改造戰爭持審慎保留的態度，反對其動輒上綱。在某些極特殊的情況下，政體改造也許是道德上可接受的戰爭目的——但這應當是例外中的例外。

陸、結論

本文從分析性的義戰理論視野，論證利比亞戰爭在「正義的戰爭目的」這一層面上的道德短缺。北約領袖以保護平民、制止人道災難作爲出戰的主要理由；他們也明白表示軍事行動是爲了推翻格達費政權，促進利比亞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民主化。因此，利比亞戰爭同時涉及「人道干預」和「政體改造」這兩項課題。

第二節首先分析了人道干預原則及其相關爭議，並論證指出：第一，儘管人道干預原則並未得到國際社會成員的普遍承認，但自 90 年代以降，其道德正當性已獲得廣泛的肯認。第二，按人道干預原則的規定，唯有當極嚴重的人道災難發生時（或其已是明顯而立即的危險時），人道干預才得成爲正義的戰爭目的。第三，儘管各界對人道干預原則的詮釋和運用存在歧見，但這項原則的立意和基本輪廓仍相對明晰。要言之，人道干預原則旨在於制止極嚴重的人道災難。

第三節評估作爲人道干預的利比亞戰爭，並論證指出：利比亞戰爭稱不上是人道干預，因其未能滿足人道干預原則的基本規定。在北約出戰前夕，利比亞並未發生極嚴重的人道災難，或任何接近於此的情況。極嚴重的人道災難行將發生，已是明顯而立即的危險的證據，亦付之闕如。因此，利比亞戰爭稱不上是人道干預；人道干預原則所界定出的正義的戰爭目的，並不適用於利比亞戰爭。

如果利比亞戰爭不是人道干預，政體改造又是否構成其正義的戰爭目的？第四節先對政體改造進行了界定。爲政體改造而戰，指向一種具高度軍事強制性的、以民主化作爲成功指標的政體改造。利比亞戰爭是政體改造戰爭的一個案例，但不屬於「狹義的政體改造」戰爭。後者係指：通過戰爭，以軍事佔領作爲手段，對戰敗國施行強制性的、民主化的政治體制改造。

接著，我們以「狹義的政體改造」作爲基準，以西德、日本、伊拉克作爲主例，分析政體改造所涉及之道德爭議。今日，不少論者訴諸「民主和平說詞」、「伸張人權說詞」和／或「流氓國家說詞」，亟欲降低政體改造戰爭的門檻。本文則援引華瑟和羅爾斯的基本觀點，對其進行部分修正，進而得出一種評估政體改造戰爭的判準：唯有在罪行（侵略罪行、戰爭中罪行、反人道罪行等）極嚴重、極特殊的例外情況下，政體改造才得成爲道德上可接受的戰爭目的。

第五節進一步論證指出：由於利比亞戰爭不涉及軍事佔領，其與「狹義的政體改造」戰爭仍有差異。但第四節所提出的基本論點，稍經修正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仍適用於作爲政體改造的利比亞戰爭。其一，如果格達費的罪行已逼近二戰中的德日，即連「狹義的政體改造」都可能具道德正當性。其二，如果罪行不及德日，但從今日的人權標準已極爲嚴重，則不但「反侵略」或「人道干預」得以成爲正義的戰爭目的；即連「政體改造」亦可能成爲道德上可接受的戰爭目的。其三，由於極嚴重的罪行（或任何稍微接近於此的情況）在戰爭前夕並不存在，利比亞戰爭不是一場具「目的正當性」的政體改造戰爭。

第五節接著提出一個與比例原則有關的問題，亦即：出戰者是否可以合理地相信，在格達費垮台後，利比亞民主化的成功機會頗高或至少過半？對此，本文傾向於否定的看法，並指出作爲政體改造的利比亞戰爭頗有魯莽之嫌。如果這個論證成立，它將有助於強化本文的基本觀點：從義戰道德視野，吾人有理由對政體改造戰爭持審慎保留的態度，反對其動輒上綱。

綜上，本文的兩點結論是：第一，利比亞戰爭不是人道干預；人道干預原則所界定出的正義的戰爭目的，並不適用於利比亞戰爭。第二，在某些極特殊的情況下，政體改造也許是道德上可允許的戰爭目的——但這同樣不適用於利比亞戰爭。

值得強調，本文僅觸及利比亞戰爭道德爭議的一部分，而無意於蓋棺論定這場戰爭。有鑑於利比亞高度複雜的政治社會格局，臨時政府能否順利過渡到民主體制，亦仍是未知數。北約各主要行動者的決策過程及其背後動機，乃至戰爭過程中的其他細節等，皆有待未來更多的資料出現後，才能進行更全面的評估。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中國時報，2011，〈老格垮前 與英美「情」投意合〉，奇摩新聞網，http://tw.news.yahoo.com/%E8%80%81%E6%A0%BC%E5%9E%AE%E5%89%8D-%E8%88%87%E7%BE%8E%E8%8B%B1-%E6%83%85-%E6%8A%95%E6%84%8F%E5%90%88-141508231.html，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2011/09/30。

南方都市報，2011，〈南都記者就利比亞問題採訪殷罡〉，共識網，http://www.21ccom.net/articles/qqsw/qyyj/article_2011083144371.html，2011/08/31。

梁文韜，2010，《國際政治理論與人道干預》，台北：巨流。

陳宜中，2004，〈羅爾斯的國際正義論與戰爭的正當性〉，《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8: 181-212。

陳宜中，2007，〈道德相對主義及「文化」之濫用〉，蔡英文（編），《現代性之政治反思》，台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頁 359-397。

陳宜中，2009，〈勝利者的正義？反思東京審判、政體改造及其相關爭議〉，《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5: 3-44。

陳宜中，2010，〈亞洲平民如何消失不見：重新思索廣島和長崎原爆的道德爭議〉，《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34: 45-204。

二、英文部分

Anderson, P. 2011. “On the Concatenation in the Arab World.” in http://newleftreview.org/?view=2883. Latest update 30 September 2011.

Bannon, A. L. 2006.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The UN World Summit and the Question of Unilateralism.” *Yale Law Journal* 115(5): 143-170.

Barber, B. R. 2003. *Fear’s Empire*. New York and London: W. W. Norton & Company.

Barkawi, T. and M. Laffey. eds. 2001. *Democracy, Liberalism, and War: Rethinking the Democratic Peace Debate*. Boulder and London: Lunne Rienner Publishers.

Baumann, H. 2011. “More Than a ‘Personal Error of Judgment’: Seif Gaddafi and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in http://www. jadaliyya.com/pages/index/916/more-than-a-personal-error-of-judgment_seif-gaddaf. Latest update 30 September 2011.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Bellamy, A. J. 2009. “Realizing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International Studies Perspectives* 10(2): 111-128.

Bellamy, A. J. 2010.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Five Years On.” *Ethics & International Affairs* 24(2): 143-169.

Bello, W. 2005. *Dilemmas of Domination: The Unmaking of the American Empire*. London: Zen Books.

Bello, W. 2011. “The Crisis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n http://www.fpif.org/articles/the_crisis_of_humanitarian_intervention. Latest update 30 September 2011.

Bennett, J. 1980. “Morality and Consequences.” In *The Tanner Lectures on Human Values*, ed. St. M. McMurrin. Salt Lake City: University of Utah Press, 45-116.

Bohman, J. and M. Lutz-Bachmann. eds. 1997. *Perpetual Peace: Essays on Kant’s Cosmopolitan Ideal*.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Brancati, D. and J. L. Snyder. 2011. “The Libya Rebels and Electoral Democracy.” in http://www.foreignaffairs.com/articles/68241/dawn-brancati-and-jack-l-snyder/the-libyan-rebels-and-electoral-democracy. Latest update 30 September 2011.

Brown M. E., S. M. Lynn-Jones and S. E. Miller. eds. 1996. *Debating the Democratic Peace*.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Bull, H. ed. 1984. *Intervention in World Politic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Chesterman, S. 2001. *Just War or Just Peace?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omsky, N. 1999. *The New Military Humanism: Lessons from Kosovo*. Monroe: Common Courage Press.

Chomsky, N. 2003. *Hegemony or Survival.* New York: Metropolitan Books.

Chomsky, N. 2011. “On Libya and the Unfolding Crises.” in http://www.chomsky.info/interviews/20110330.htm. Latest update 30 September 2011.

Chomsky, N., R. Clark and E. W. Said. 1999. *Acts of Aggression: Policing*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Rogue" States. New York: Seven Stories Press.

Cockburn, P. 2011. "Amnesty Questions Claim that Gaddafi Ordered Rape as Weapon of War." in http://www.independent.co.uk/news/world/africa/amnesty-questions-claim-that-gaddafi-ordered-rape-as-weapon-of-war-2302037.html. Latest update 30 September 2011.

Dabashi, H. 2008. "The American Empire: Triumph of Triumphalism." in http://www.legalleft.org/wp-content/uploads/2008/04/08dabashi.pdf. Latest update 30 September 2011.

Deng, F., S. Kimaro, T. Lyons, D. Rothchild, and I. W. Zartman. 1996. *Sovereignty as Responsibility: Conflict Management in Africa*. Washington D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Doyle, M. W. 1997. *Ways of War and Peace*.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Doyle, M. W. 2001. "The New Interventionism." In *Global Justice*, ed. T. Pogge. Oxford: Blackwell, 219-241.

Doyle, M. W. 2008. *Striking First: Preemption and Prevention in International Conflict*. Princeton and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Doyle, M. W. and N. Sambanis. 2006. *Making War & Building Peace: United Nations Peace Operations*. Princeton and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Elshtain, J. B. 2001. "Just War and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deas* 8(2): 1-21.

Elshtain, J. B. ed. 1992. *Just War Theory*.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Ferguson, N. 2011. "In Gaddafi's Wake." *Newsweek* 5 (September): 10-11.

Fukuyama, F. 2006. *America and the Crossroads: Democracy, Power, and the Neoconservative Legacy*.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Gardner, H. 2011. "American Ambivalence and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in Libya: Veering toward 'Boot on the Ground'?" in http://www.cicerofoundation.org/lectures/Hall_Gardner_Right_to_Protect_in_Libya.pdf. Lastest update 18 March 2012.

Gartzke, U. 2011. "Have Qaddafi's Abuses Been Exaggerated?" in http://www.frumforum.com/have-qaddafis-abuses-been-exaggerated. Latest update 30 September 2011.

Geis, A., L. Brock and H. Müller. eds. 2006. *Democratic War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Geras, N. 2011. "Libya and Right Intention." in http://normblog.typepad.com/normblog/2011/03/libya-and-right-intention.html. Latest update 30 September 2011.

Gerson, A. 2011. "Libya: Deal with the Devil We Don't Know?" in http://www.huffingtonpost.com/allan-gerson/humanitarian-intervention_1_b_836181.html. Latest update 30 September 2011.

Gray, C. 2000.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Use of For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ray, J. 2000. *Two Faces of Liberalism.* Cambridge: Polity.

Harootunian, H. 2004. *The Empire's New Clothes.* Chicago: Prickly Paradigm Press.

Hehir, A. 2010.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Heinze, E. A. 2006.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nd the War in Iraq." in http://www.hsdl.org/?view&did=460747. Latest update 30 September 2011.

Heinze, E. A. 2009. *Waging Humanitarian War: The Ethics, Law, and Politics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Heinze, E. A. 2011.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and Confused Legitimacy." in http://www.du.edu/korbel/hrhw/volumes/2011/heinze-2011.pdf. Latest update 30 September 201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enderson, E. A. 2002. *Democracy and War: The End of an Illusion?* Boulder and London: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Inc.

Holmes, R. L. 1989. *On War and Moralit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Holmes, S. 2007. *The Matador's Cape: America's Reckless Response to Terro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urka, T. 2005. "Proportionality in the Morality of War."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33 (1): 34-66.

Ignatieff, M. 2000. *Virtual War: Kosovo and Beyond*. New York: Metropolitan Books.

Ignatieff, M. 2001. *Human Rights as Politics and Idolatry*. Princeton and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2011. "Popular Protest in North Africa and the Middle East (V): Making Sense of Libya." in http://reliefweb.int/sites/reliefweb.int/files/resources/Full_Report_1082.pdf. Latest update 30 September 2011.

ICISS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Intervention and State Sovereignty). 2001.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Ottaw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re.

Johnson, C. 2000. *Blowback: The Costs and Consequences of American Empire.* Lond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Johnson, J. T. 1981. *Just War Tradition and the Restraint of Wa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Johnson, J. T. 2006.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fter Iraq: Just War and International Law Perspectives." *Journal of Military Ethics* 5(2): 114-127.

Judt, T. 2005. *Postwar: A History of Europe since 1945.* London: Penguin Books.

Keeler, C. 2011. "Was the Libyan Intervention Humanitarian?" in http://notesfromamedinah.com/2011/08/25/was-the-libyan-intervention-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umanitarian/. Latest update 30 September 2011.

Kleingeld, P. ed. 2006. *Toward Perpetual Peace and Other Writings on Politics, Peace, and Histo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Krisch, N. 2002. “Review Essay: Legality, Morality and the Dilemma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fter Kosovo.” *Th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3(1): 323-335.

Latham, R. 1997. *The Liberal Moment: Modernity, Security, and the Making of Postwar International Orde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Lillich, R. B. ed. 1973.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nd the United Nations*. Charlottesville: University of Virginia Press.

Maier, C. S. 2006. *Among Empires: American Ascendancy and Its Predecessor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cMahan, J. 2005. “Just Cause for War.” *Ethics &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3): 1-21.

Mann, M. 2003. *Incoherent Empire*. London: Verso.

May, L. 2005.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A Normative Accou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ay, L. 2007. *War Crimes and Just Wa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iller, R. B. 1991. *Interpretations of Conflict: Ethics, Pacifism and the Just-War Tradition*. Chicago and London: The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Minear, R. H. 2001 [1971]. *Victors’ Justice: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 Ann Arbor: Center for Japanese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Moseley, A. and R. Norman. eds. 2002. *Human Rights and Military Intervention*. Aldershot: Ashgate.

Norman, R. 1995. *Ethics, Killing and Wa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bama, B., D. Cameron and N. Sarkozy. 2011. “Libya’s Pathway to Peace.” in http://www.nytimes.com/2011/04/15/opinion/15iht-edlibya15.html.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Lastest update 30 September 2011.

O'Brien, E. and A. Sinclair. 2011. "The Libyan War: A Diplomatic History, February – August 2011." in http://www.cic.nyu.edu/mgo/docs/libya_diplomatic_history.pdf. Lastest update 18 March 2012.

Orend, B. 2000. *Michael Walzer on War and Justice*. Montreal & Kingston & London & Ithaca: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Pattison, J. 2010.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nd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Who Should Interven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ower, S. 2002. *"A Problem from Hell:" America and the Age of Genocide*. New York: Basic Books.

Power, S. and G. Allison. eds. 2000. *Realizing Human Right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Rawls, J. 1995. "Fifty Years after Hiroshima." In *John Rawls: Collected Papers*, ed. S. Freema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565-572.

Rawls, J. 1999. *The Law of People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Regan, R. J. 1996. *Just War: Principles and Cases.* Washington D.C: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Press.

Rodin, D. 2002. *War and Self-Defens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Roth, J. K. ed. 2005. *Genocide and Human Rights: A Philosophical Guid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Roth, K. 2004. "War in Iraq: Not a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n http://www.unhcr.org/refworld/pdfid/402ba99f4.pdf. Latest update 30 September 2011.

Schnabel, A. and M. Thakur. eds. 2000. *Kosovo and the Challenge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Tokyo: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Press.

Singer, P. 2002. *One World: The Ethics of Globaliz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Stahn, C. 2007.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Political Rhetoric or Emerging Legal Norm?"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01 (1): 99-12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he Economist. 2011. “The Lessons of Libya.” in http://www.economist.com/node/18709571. Latest update 18 March 2012.

Tuck, R. 1999. *The Rights of War and Peace: Political Thought and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From Grotius to Ka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allerstein, I. 2011. “Libya and the World Left.” in http://www.iwallerstein.com/libya-world-left/. Latest update 30 September 2011.

Walzer, M. 1992 [1977]. *Just and Unjust Wars (2nd)*. New York: Basic Books.

Walzer, M. 1994. *Thick and Thin*.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Walzer, M. 1997. *On Toleration*. New Haven &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Walzer, M. 2004. *Arguing about War*. New Haven &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Walzer, M. 2006. “Regime Change and Just War.” in http://www.dissentmagazine.org/article/?article=663&print=1. Latest update 30 September 2011.

Walzer, M. 2007. *Thinking Politically: Essays in Political Theory*.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Walzer, M. 2011. “The Case Against Our Attack on Libya.” in http://www.tnr.com/print/article/world/85509/the-case-against-our-attack-libya. Latest update 30 September 2011.

Walzer, M. 2012. “Syria.” in http://www.dissentmagazine. org/atw.php?id=706. Latest update 18 March 2012.

Wheeler, N. J. 2000. *Saving Strangers: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he Morality of Just War and the Libyan War:

A Normative-Theoretical Analysis

*I-chung Chen**

Abstract

In March 2011, NATO launched the Libyan war in the name of protecting civilians and preventing an impending humanitarian disaster, while at the same time pointing to the necessity of "regime change." Did, then, there exist a just cause for war in the case of Libya in March 2011? This paper advances two lines of argument against the Libyan war, especially in relation to the "just cause" requirement of the morality of just war. The first, through a critical exposi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rgues that the Libya war should not be regarded as a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n any real sense. Nor, therefore, could this war be justified in such terms. The second, dealing with normative issues concerning regime change and drawing on Michael Walzer and John Rawls, contends that regime change might be a morally permissible cause for war only in extreme cases. On this view, the Libyan war as a regime change operation is not morally acceptable. Regime change did not constitute a just cause for the Libyan war, even if the latter did indeed aim for regime change. The presence of a just cause does not in itself determine whether or not a war is fully just. But a war without a just cause must necessarily be morally deficient. To put it rather more strongly, such a war is morally unjustifiable insofar as just war theory, or a defensible account of it, is concerned.

Keywords: Just War, Morality, Libya,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Regime Change

*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cademia Sinica. E-mail: ic10006@gate.sinica.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